

目 录

云县粮食工作概况·····	云县粮食局	(1)
办了一件应该办的事·····	云县城区 饮水工程领导小组	(44)
解放前云县疟疾防治简述·····	郑祖佑	(59)
解放后云县疟疾防治概况·····	前任云县卫 生局长李兴才	(68)
三十五年来云县卫生事业的发展·····	瞿承琪	(80)
云县国营商业简况·····	查玉龙	(87)
前进中的云县新华书店·····	皮光文	(97)
云县信用合作事业发展情况·····	张正荣	(100)
云县小水电站概述·····	李发枝	(105)
云县茶厂梗概·····	尹 忻	(108)
新城大沟、绿荫塘水库建设工程梗概·····	樊以和	(111)
胡瑛(蘆山)生平简介·····	胡以钦	(116)
叶荃将军二三事·····	董福海	(136)
忆邓祥光医师·····	瞿承琪	(142)
李显扬先生·····	李如渊	(144)
张景中先生署云轶事·····	杨念祖 李 芬	(146)
云县民族简况·····	杨光盛	(148)
云县倒俚风俗·····	杨顺安	(157)

关于“打歌”种种	王世雄	(172)
解放后的云县佛教协会	郑启贤	(177)
大寨回龙寺	杨光旭	(179)
云县回营清真寺兴建纪事	马伯高	(181)
文教工作回忆	吴良骥	(184)
云县县立中学南区分校建校始末	张仲衡	(196)
云县青年会回忆	马和珍 李如渊	(198)
我写《云县乡土教材》的前因后果	李 聪	(202)
失鲁园村遇匪记	张学礼	(207)
谈谈云城饮水问题	杨世经	(211)
云县近代婴幼儿疾病	陈恩培	(215)
云县县城古今谈	李 聪	(218)
记帅小姐的雕花床	杨世经	(223)
将军的墓碑	杨家萱	(225)
编后记	编辑室	(226)
更 正	编辑室	(228)

云县粮食工作概况

云县粮食局

粮食是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，不论办什么事情，都离不开粮食，因为吃饭是第一件大事。历代统治阶级的政府，为了维持和巩固政权，发展生产，都必须制定一定的田赋粮食征收法令，控制和管理粮食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，经过三年经济恢复时期，1953年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。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，各方面对粮食的需求急剧增加，单靠征收公粮和市场自由收购的粮已不能满足需要。而且当时私营粮商在市场上抢购套购，哄抬粮价，扰乱市场，影响国家征购任务的完成。如果国家不掌握足够的粮食，革命和建设就不能顺利进行，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也会化为乌有。为此，1953年11月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定，全国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（简称粮食统购统销）政策，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，禁止私商自由经营粮食。

实行粮食统购统销，是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国家平衡粮食产需供求矛盾的重大政策。三十多年

来，它对保证军需民食，建设社会主义，稳定粮价，调节市场供应，安定城乡人民生活，促进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建设事业，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。粮食（包括油脂油料）统购统销政策，随着革命和生产建设形势的发展变化，逐步加以修改完善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为了减轻农民负担，休养生息，发展生产，大幅度调减征购任务。为适应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，更好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，从一九八五年度起，取消粮食统购，改为合同定购。粮食定购价格提高约37%，粮食统销政策继续执行，市镇粮油统销价格一律不变。

一、建国前粮赋征管办法简况

清朝末年，我县有田地六万七千零五十三亩，年交秋米一千四百石，宣统年间减为一千一百二十六石，折征银子1,126两，不交粮食。民国初年，改两为元，每两合银元1.5元，折征银元1,689元。

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年），云县“清丈”结束，田亩赋额分三等九则，三等即上中下三等，每等又分三级叫则，即上上则、上中则、上下则，和中上、中中、中下，下上、下中、下下等共九则。全县清丈亩积332,776亩，赋额32,951元（一般称为“耕地税”），发给各户“清丈执照”。根据坝区、山区和水利、土质好坏情况将耕地定为三等九则，每亩田赋税额负担原则是：好田好地多负担，坏田坏地少负担。如云县上等田地30,925亩，税额为6,430元，亩均负担0.2

元，下等田地105,199亩，税额为4793元，亩均负担0.046元；中等田地196653亩，税额为21,728元，亩均负担0.11元。九则中税赋负担也各有差别，最高上上则田，亩均税负0.3元，最低下下则地，亩均税负0.011元，相差27倍。清丈工作历时二年，未曾发动群众参加丈量 and 评议，只凭清丈人员测丈核定，所以存在着一些不合理因素和弊端。但不论如何，它是历史上田赋征管制度的一次改革和进步。它查清了全县耕地面积，确定了业权，税赋负担也较以前更为合理。当时全县人口约12万人，人均负担0.26元，亩均负担0.1元。

抗日战争时期，因为增加军粮开支，民国三十一年（1942年）起，实行征实和征购，征实就是征收粮食实物，征购即国家出钱购买粮食，征实包括军粮和县级公粮两项，全县按清丈原税额标准加十倍改为国币，每国币1元，征实稻谷1市斗5升，外加县级公粮5升，共2市斗（20市斤），全县共征实谷陆佰余万斤。征购系指派殷实大户认购，当年征购谷34,000石，即340万斤，征实征购两项近一千万斤。1944年，日寇从缅甸迂回进攻云南，滇西战情吃紧，国民党二十集团军进驻滇西，其第二军三十九师驻云县，为了保证军粮供应，各县成立田赋管理处，县长兼处长，分三科办事，抓紧征集粮食，田粮收入直接交给兵站第二支部管理和调运。我县粮食曾由各乡民伙直接运交猛永（耿马地）、白沙水（镇康地）等地兵站仓库。1945年抗战胜利后，田赋处撤销，改设田粮科。

抗战结束后，人民渴望安居乐业，但蒋介石又发动内战，加紧对人民掠夺，战祸连绵，1947——1948年，国民党

政府实行征实和征借，云县的田赋税银从原来的32,951元增大到1948年的170,901元，每税银1元征实谷1公斗5升，县级公粮4.5升，征借9公升，合计每元征收2.85公斗即28.5斤，大多数折征现金，全县共征实征借近500万斤，其中征借154万斤，名为借，实际是增大人民负担，掠夺农民。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田粮赋税，不仅是一年一次的田粮赋税征实征购征借之类，还有名目繁多的区乡保甲政府按季按月或临时的各种门户钱粮，正如当时民谚所说：“苛捐杂税，多如牛毛。”

解放前，云县交通闭塞，粮食调运困难，除抗日战争时期征收粮食实物外，绝大多数年代都是折征现金。作为防荒救灾的粮食，主要靠“积谷”的贷放解决。现将积谷情况叙述如下：

清光绪15年（1889年），开始随粮附征“积谷钱”，逐年购粮入仓，逐年积累，到民国元年（1912年），共有积谷2518京石（合31万市斤）。1933年，省定每户抽增积谷1京石（123市斤），全县22922户，1934至1941年，每年又增积2至4成，到1943年，全县13个乡镇应有积谷61,434京石（合756万市斤）。但因本县连年时疫流行，人口死亡，田地荒芜，积谷增积不齐，其次，贪官污吏的侵吞和地方各级政府的拉用占用，再次是贷出后收不回来等原因，1947年移交合作金库管理时，实际仅有2400市石，合127万斤。到1949年初，加上收回旧欠，积谷有本谷28,958公石（290万斤），但49年共革盟倡乱，伪云县治安维持会决定，以一部份贷给共革盟军属，一部份贷给赤贫农户，一部份留作军食和备荒。到50年4月移交县人民政府时，仅有现粮5,426公石（合